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TZ-ZB-2023 第（611）号

采购人：广西教育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Z-ZB-2023 第（611）号

项目名称：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模块升级、系统安全维护、数据分析处理、性能优化培训、技术咨询、系统运维等系列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获取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网上获取文件的供应商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以公账对公账形式转账或者电汇（不接受个人转账）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帐号，将采购文件工本费转账或者电汇截图至邮箱1936613422@qq.com，同时在邮件中说明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报名表，填写报名表完毕后将会以快递到付的形式邮寄采购文件给各磋商供应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开户行号：102611011600。

4、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雷裕清；电话：0771-43057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楼）开标厅，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磋商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

纳。磋商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帐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号：105611041019。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网上查询地址：

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www.gxtzgz.cn)
(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教育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岑老师；0771-5815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TZ-ZB-2023 第（611）号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30.00</u> 万元，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

	<p>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开户行号：105611041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注：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截图、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转入银行名称、供应商转入基本账户名、供应商转入基本账号编辑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1936613422@qq.com，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信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前</p> <p>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开标厅</p>
8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评标室</p>
9	<p>质疑事项：</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p>

	<p>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p> <p>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10	<p>磋商程序注意事项：</p>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1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p> <p>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p> <p>开户行号：102611011600。</p>
12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3	<p>其他注意事项：</p> <p>另递交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响应文件，纸质签字盖公章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地址内容。</p>
14	<p>信用查询：</p> <p>1、磋商供应商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页面打印文件，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网上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相应网站上查询并打印。</p> <p>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15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6	<p>同义词语：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或其他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项目采购（或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进行理解。</p>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教育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4月-2023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4月-2023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9)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10) 信用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等,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3)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 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 响应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款，调研、系统开发升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维服务、人工、验收、培训支持、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地址；
- （5）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国内、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2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11.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国内、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5.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17. 质疑联系事项

17.1 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18 通讯联系事项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8.1 采购人名称:广西教育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

联系方式:岑老师;0771-5815396

1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GXTZ-ZB-2023 第(611)号

二、项目类别：服务

说明：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1项	<p>一、系统总体要求</p> <p>该系统主要发挥课题管理服务的功能，具体包括：机构注册及审核，课题申报及立项审核，开题、中期、研究阶段、变更的过程管理，结题申请及鉴定评审，课题信息及专家库数据维护，数据清洗修复等。该系统可以实现项目的计划、实施、监督、评价和反馈等全过程管理，并能有效协调各项工作，为研究机构提供科研管理数据，为科研组织提供决策支持和管理参考。</p> <p>二、系统模块及功能</p> <p>（一）课题申报</p> <p>1、申报限制功能：按照管理办法，以年份、课题类型、身份等信息为条件，限定某一证件号码的课题申报资格。</p> <p>2、增加证件类型：参考国家常用软件增加证件类型，并进行正误及重复性判断。</p> <p>3、材料上传功能：立项后到开题阶段结束前，可以再次上传“申请·评审书（含签章扫描件）”，不是必须上传项，但如果上传，系统应提示需上传含签章的扫描件，同时会覆盖之前的申请评审书。活动页面不能改动。</p> <p>4、信息对应功能：在新增负责人信息时，与个人信息必填对应的数据不可在新增负责人时修改，在个人（用户）信息中的所在单位，显示的是“机构名称”。</p> <p>5、信息对应功能：在参与人员列表中的单位名称，显示的是“机构全称”。发生单位变更后，这一部分也应随之调整。</p> <p>▲6、本模块所有功能的新增和优化均要求在现有课题管理系统源代码基础上进行，现有课题管理系统源代码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获取。</p> <p>（二）立项评审</p> <p>1、调整列表显示内容：列表去掉关键词，所属系统；加负责人单位。</p>

		<p>2、增加列表排序功能：增加最终分数排序。</p> <p>3、增加批量审核功能：评审结果复审（包括一级二级三级立项、一级二级结题阶段）：可以批量通过或不通过；操作增加公示不通过，可批量操作。</p> <p>4、显示信息包括二级机构名称、评分、评审意见。如果是专家系统内评审的，应显示成绩单，即多位专家评分、评审意见、平均分、最终分数、复审意见等内容。如果是直接评审的，则应显示评分和评审意见。</p> <p>5、支持二级立项审核可以直接提交到一级，不用走专家分组等过程，也可以选择走专家分组。已分组的课题不能直接审核。</p> <p>6、优化解决从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的课题信息列表，支持将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PDF的文件上传系统并递交到一级账户，一级账户可以查看和下载。</p> <p>7、立项评审列表：支持专家分组的显示，专家分组后可显示该课题所对应的组别。</p> <p>8、课题分组</p> <p>(1) 可以根据批次模糊搜索；</p> <p>(2) 在点击分组时，分组管理中，对显示的小组进行查看该小组内的课题，列表和选择课题的弹出列表一致，查询条件修改为负责人模糊查询。</p> <p>9、一级管理员专家分配：管理员指定不限制要选择2名，自动分配时也不需要判断是否指定2名。</p> <p>10、差异化：若一个课题的平均分为0，在差异化的时候要排除该课题，差异化完后该课题的差异化分数为0。</p> <p>11、立项成绩单</p> <p>(1) 暂时去掉立项成绩单的生成；</p> <p>(2) 模板优化更改。</p> <p>12、一级账户立项评审和结题评审的界面：将“负责人单位”改为“所在单位”（即注册时选择的单位），并增加“所在地市”和“所属系统”。课题类别、“所在地市”和“所属系统”可以手动排序（即点击才排序），排序规则是相同的放在一起即可。</p> <p>13、立项、结题评审的列表：查询条件增加负责人，去掉申请序号。</p> <p>14、一级待立项审批时，一级还未开始对课题进行任何操作（不包括退回）时可以修改课题的课题类别和所属系统。修改后会通过系统内消息通知课题负责人。通知格式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管理人员已根据您课题的情况将课题类别（所属系统）由XXX改为XXX。如对此更改有异议，请于收到此信息后三日内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办电话联系。”每改一次就发一次系统内信息。</p> <p>15、差异化公式更改：改变的部分为所有小组平均分的计算（其余步骤不变），需更改为：所有小组平均分=(A组平均分*A组课题项数+...+X组平均分*X组课题项数)/(A组课题项数+...+X组课题项数)。</p> <p>16、导出课题评审结果的范围调整：</p> <p>(1) 立项：一级立项开始评审后，开题前，增加“批次名称”列；</p>
--	--	---

		<p>(2) 结题：一级结题开始评审后，结题结束前，增加“批次名称”、“成员”列。</p> <p>17、从立项结果反馈起开始计算开题、中期、结题的有效时间，即一级账号对立项审批的最后一步结束后，再进行计算。</p> <p>18、一次性计算的时间，从“公示通过的日期”改为“立项评审反馈结果的日期”，即一级按完最后一个按钮之后才开始计算。</p> <p>19、后台排序优化：要求在选择某个批次的课题类别时，可以进行所有课题按从高到低排列，列表优化要求如下：</p> <p>(1) 立项：列表加“申请序号”，且可根据申请序号搜索，未评分前按照申请序号排序，评分后先按照分数排序再按照申请序号排序；</p> <p>(2) 结题：列表加“课题编号”，且可根据课题编号搜索，未评分前按照课题编号排序，评分后先按照分数排序再按照课题编号排序。</p> <p>20、课题名称的搜索支持模糊查询。</p> <p>21、自动分配前系统可先弹窗询问“确定自动分配吗？”。</p> <p>22、自动分配时，没有分配完主评课题的，需进行排查。</p> <p>23、专家立项、结题评审列表加一列“主评”，是针对集中评审课题的，显示是否是主评课题，字段为 main_mark，如果是独立评审则不显示该列。</p> <p>24、专家评分弹框：支持最大化，左边评分，右边显示文件预览。</p> <p>25、集中评审-组长终审：</p> <p>(1) 有未评分的课题也可以进行批量终审，提交终审后未评分的专家分数不做处理，平均分是已评分专家的平均值，若三个专家都未评分，则该课题的平均分为0。</p> <p>(2) 批量终审：弹框中显示列表仅查看申请序号、课题名称、三个专家的分(未评分的就显示未评分)、专家平均分，列表下方提示：“xx 项课题有专家评 0 分，xx 项课题有专家未评分”，“请确认该课题所有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无误。一经提交，组内所有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将无法修改，请慎重操作。”，提交后系统也会再次提示。</p> <p>(3) 单个终审（显示的判断不变）：组长终审不需要选择同意或不同意，终审意见选填。提交时列表下方提示：“xx 项课题有专家评 0 分，xx 项课题有专家未评分”，“请确认该课题所有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无误。一经提交，组内所有专家评分及评审意见将无法修改，请慎重操作”。</p> <p>26、在表头上增加“分工”列，如果是独立评审模式，所有课题在“分工”这一列下的显示都是“独立评审”；如果是集中评审模式，该专家是主评专家的课题，对应“分工”一列中显示“主评”，非主评课题不显示任何内容。</p> <p>27、取消评分后课题直接跳转到列表后并按评分高低排序的默认设置，改为专家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按评分高低排序。比如通过“排序”按钮实现，每操作一次就排序一次，不操作就保留原有顺序。</p> <p>28、“状态”显示颜色区分，未打分的呈现为红色。</p>
--	--	--

		<p>29、分组选择课题时的弹框中的搜索换成：负责人姓名模糊搜索。</p> <p>30、立项和结题评审中，一级二级账户中所有涉及到原本差异化的地方，全部需要更换表述为标准化：</p> <p>（1）修改代码中的相关文字；</p> <p>（2）修改相关表中的相关数据。</p> <p>31、在分组前可修改课题的课题编号、课题类别、所属系统。</p> <p>32、专家分配页面优化加载速度。</p> <p>33、将原每个小组的评审专家为 3 或者 5 人的人数设置修改为 3-5 名专家（包括四名）。</p> <p>34、专家完成评审并提交后，立刻解除锁定状态，以便再次分配审核任务。</p> <p>（三）开题、中期</p> <p>1、开题、中期：增加退回功能（不限次数），原审核第一次不通过退回，第二次审核不通过则撤项的功能保留。</p> <p>2、开题和中期目前支持上传的材料是两项，现需将开题和中期更改为分别都只需要上传一个 10M 的 pdf 材料即可，两个阶段原有的“专家意见表”不用再上传，并关闭原有的上传接口。</p> <p>3、解决更新前已上传的课题，在生命周期中可以看到 2 个文件，更新后再上传的课题，在生命周期中只看到 1 个文件的问题。同时增加批量通过功能。</p> <p>（四）课题结题</p> <p>1、在“直接申请结题”中，课题编号调整为可以由负责人修改，支持填报基本信息后，选择相应的直接结题批次，先弹出填写课题编号，再跳转到结题申请模块，上传结题材料。</p> <p>2、只有 C 类课题申请结题会经过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可以“查看材料”，对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进行“退回”操作，退回到课题负责人基本信息填报步骤；二级机构可以批量决定在本级评审还是“提交一级评审”；</p> <p>3、在本级评审的，可以是原有系统内评审流程，增加“直接审核”功能，该功能需填写评分、评审意见，上传 10M 以内的单个 PDF 文件；专家鉴定意见汇总表及个人打分表，点击“通过”或“不通过”完成向一级提交复核；对一级复核不通过的课题回到二级机构后，二级机构可进行“返回”操作，将不通过的课题返回给课题负责人继续完善后再次申请结题。</p> <p>4、增加可直接结题申请，课题提交直接到结题申请阶段，可由课题负责人自己填写课题编号。</p> <p>5、直接申请结题的课题，只要还没有提交到管理员处，课题基本信息、申报材料如已经提交了也可以进行修改。</p> <p>6、需要给二级机构增加在结题评审阶段的“直接审核”功能，类似于立项评审阶段的直接审核，但除了评分、评审意见外，还需要上传专家鉴定意见汇总表及个人打分表的 PDF 文件，才能点击“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提交。</p> <p>7、支持导出结题的 30 项课题的评审结果，列在一张 Excel 表里(包括课</p>
--	--	---

		<p>题编号、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最终分数、每位专家的个人评分、每位专家评语等)。</p> <p>8、页面增加“显隐”功能。</p> <p>9、一级结题评审在“评审结果复审”前，可以将评审结果从系统中导出为Excel表格，导出内容包括：课题编号、课题名称、所在单位、负责人、最终分数、专家的个人评分和个人评审意见、组长最终的评审意见。</p> <p>10、可以批量进行评审结果复审。</p> <p>11、表头增加“课题编号”列，点击每个课题的课题编号可以查看课题的生命周期。</p> <p>12、在表头上增加“分工”列，如果是独立评审模式，所有课题在“分工”这一列下的显示都是“独立评审”；如果是集中评审模式，该专家是主评专家的课题，对应“分工”一列中显示“主评”，非主评课题不显示任何内容。</p> <p>13、取消评分后课题直接跳转到列表后并按评分高低排序的默认设置，改为专家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按评分高低排序。比如通过“排序”按钮实现，每操作一次就排序一次，不操作就保留原有顺序。</p> <p>14、“状态”显示颜色区分，未打分的呈现为红色。</p> <p>15、集中评审模式下专家组长账户（无论在立项评审还是结题评审）：</p> <p>（1）在“选择主评专家”时，可以显示组内专家信息中的“学科”。例如：显示为“专家一，学科：教育心理”，“专家二，学科：基础教育（语文学科）”。</p> <p>（2）组长在进行终审时，方框下显示的填写提示为：终审意见中填写内容，将作为最终鉴定意见全文显示在此课题成绩单中反馈于课题负责人，请综合组内各位专家意见，填写对此课题的完整评审意见。</p> <p>16、针对直接结题的课题需要课题负责人最终提交结题申请时，应校验两个阶段（申报、结题）的全部材料。</p> <p>17、专家组长，仅可看到分配到的批次正在评分的情况，列表设置暂按专家评分的列表，具体细节待定。</p> <p>18、结题评审结果导出表中，没有对应专家姓名，需要进行增加优化。</p> <p>19、解决导出的表中有的课题因为上一次评审没过，保留了上一次的评审成绩，与当前的评分数据合并在一起，未区分开的问题。支持只导出当前符合条件的结题评审中的课题。</p> <p>20、导出项目中增加课题负责人在成员列表中填写的手机号和通讯地址，两项。</p> <p>21、专家123的意见与组长的终审意见都显示在结题反馈成绩单中，但不标注“专家一”“专家二”“专家三”。组长的终审意见有则显示，没有则不显示。</p> <p>22、解决提交邀请函时，提示该专家还未评审完毕，但实际上已评审完毕（出现该问题的原因之一是该专家之前评审过这两百多个课题的其中几个，其</p>
--	--	---

		<p>中几个课题在其他组已经提交至待专家评分状态，所以提交时识别有问题）的问题。</p> <p>23、结题评审、C类课题提交到二级机构后，由二级机构勾选课题，支持批量决定哪些在上级（即一级）机构评审，其余的在本级评审。</p> <p>24、删去结题方式选择，课题负责人和各级管理机构无需确定结题方式。</p> <p>25、增加申报控制例外，直接结题不受申报控制。</p> <p>26、在新增批次中加一个新的类别：直接报送。课题申报时选择该类别的批次，提交后将直接提交到一级管理员处。</p> <p>27、申报人选错批次业务，改为重新提交选择批次，超过批次时间的，管理员不能退回，申报人不能撤回。</p> <p>28、显示优化：把列表的显隐功能加上管理员立项评审研究阶段一、研究阶段二、管理员结题评审。</p> <p>29、课题分组：课题分组根据一级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初步分组。</p> <p>30、退回功能：所有的退回功能在确认是否退回时，相同的弹框中设置退回修改的意见，非必填项，通过系统内消息发给课题负责人。</p> <p>31、课题配额：二级机构配额提交后可修改。</p> <p>32、课题批次：课题批次时间结束后，一级机构还可以对课题批次结束时间进行修改。</p> <p>33、课题基本信息：在课题类别中增加选项“院级课题”，字母编码 JYY。</p> <p>34、课题分组：把分组这一块调整为类似于在文件夹里整理文件的形式。修复“在课题分组时，选择已有分组后分配完课题，原有小组的类型不显示在分组列表中”的问题。</p> <p>（五）课题变更</p> <p>1、课题变更，成员变更不限次数；负责人、成员变更需受申报限制。</p> <p>2、发生成员变更时，支持同时进行新增、退回、信息修改和调序的操作。</p> <p>3、成员变更时要对成员可申报课题的各种限制条件进行校验。</p> <p>4、成员变更时要对成员可申报课题的限额进行排查。其它的变更事项保持不变，一个事项最多可以变更 2 次，每次都是先系统内填基本信息、生成表格、盖章上传、提交申请等。</p> <p>5、在变更项中去掉“变更成员”，可在课题信息中（课题申报、直接结题申请）修改课题参与人员信息（仅成员），修改即生效，可修改状态范围是待开题~待结题。</p> <p>6、变更模板表中将“（2020 制表）”去掉。</p> <p>7、解决满人为 11 人时，变更负责人需要新增，加不进去的问题。</p> <p>8、变更课题负责人申请延期时，支持修改全部相关时间。如开题有效期内申请延期，开题、中期、结题时间顺延；中期逾期后申请延期，开题已过时间不变，中期、结题时间顺延。</p> <p>▲（六）管理优化</p>
--	--	---

		<p>1、增加 g****min 账号的高级查询功能，g****min 账号可看到所有课题，高级查询与一级机构一致。</p> <p>2、一级的配额在批次未结束之前提交的也可以自由修改。</p> <p>3、高级查询中增加查询条件：成员身份证号、负责人所在单位（注册时选择的所在单位）。</p> <p>4、增加高级查询列表导出功能。即高级查询后结果是什么，显隐调整后的列则显示什么，都可以直接导出当前条件下查询和调整后的列表为 Excel 表格保存在本地文件中。</p> <p>5、课题负责人在填报信息时，弹出限额提醒包含如下字眼：XX（姓名）当年已经参与 2 项课题申报，该 2 项课题负责人分别为 XX 和 XX。</p> <p>6、通知类型为：“重要提醒”的通知要设置结束时间，结束时间到了，在首页就不显示。</p> <p>7、将课题名称、单位、负责人姓名、成员姓名的相关查询改成模糊搜索。</p> <p>8、页签切换时不用再次刷新界面。</p> <p>9、文件预览做成滚动的形式。</p> <p>10、管理员的课题管理界面中的搜索页面将“课题名称”改为“负责人姓名”模糊搜索。</p> <p>11、立项最终分数、结题最终分数列仅支持一级管理员可看，其他角色隐藏列。</p> <p>12、结题反馈的信息，包括成绩单、结题证书、扫描的结题证书信息，只能由课题负责人和一级账户可以查看，其他单位账户无法查看。</p> <p>13、所属系统加一个：中职及技工院校（成员新增判断 15 人），放在“中小学校”系统列表的下面。</p> <p>14、页面增加“显隐”功能。</p> <p>15、查看材料时，除了显示申报书、活页外，还可显示：（1）提交上来的二级机构名称；（2）二级机构的评分、评审意见。</p> <p>16、一级立项评审在“评审结果复审”前，可以将评审结果从系统中导出为 Excel 表格，导出内容包括：序号、申请序号、课题名称、课题类别（新增）、负责人、所在单位、最终分数、每位专家的个人评分和个人评审意见、组长最终的评审意见。</p> <p>17、在“查看专家”的弹框中除了当前内容外，还可以增加一列，用于显示该组中每位评审专家上传的保密协议，点击可以查看和下载。</p> <p>18、设置专家在每天中的第一次登录时，都弹出专家的个人基本信息并请专家确认。</p> <p>19、每个批次的保密协议内容不同，同一个批次内的保密协议相同，需要每位评审专家下载后打印当前批次的保密协议，亲笔签名后，仅需上传一份，然后分配专家的账户（如一级账户）可以查看和下载每位专家上传的该份有签名的保密协议。</p>
--	--	---

		<p>20、同一专家的账号中，同一个批次中所有课题的邀请函、保密协议、评审要求是一致的，在立项评审和结题评审页面的表头上方增加“评审须知”的按钮，将这些 PDF 从“查看课题材料”的弹框中提取出来，根据批次号显示在这些按钮的弹框中。</p> <p>21、查看页面有同意和不同意按钮，可看到相关账号(审批意见为同意的)，单位注册界面加“搜索“功能。</p> <p>22、系统首页需要优化成黑白色。</p> <p>23、增加首页的公告显示数量，优化显示完整，支持翻页显示，增加模糊搜索功能。</p> <p>24、一般用户的首页，改为对应阶段存在课题时彩色显示，没有课题时灰色显示。</p> <p>25、系统要与“桂教通”平台入口打通，实现用户认证和数据对接。</p> <p>六、运维支撑要求</p> <p>(一) 提供数据清洗和修复等后端运维工作支撑，其他大规模课题评审需提供现场人员支撑工作。</p> <p>▲(二) 本次采购项目升级内容是基于现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功能优化，要求供应商承诺基于现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代码基础上进行深入代码级运维支撑，获取现有管理系统源代码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款，调研、系统开发升级、安装调试、培训支持、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p>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规范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必须与本次采购升级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具备兼容性，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p>	

	<p>应标处理，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同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运维服务期）：自系统全部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p>2、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两种售后服务形式，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一般系统故障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的安排技术员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p>
<p>付款方式</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系统升级完成、配套软件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5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给采购人。</p>
<p>合同签订期</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p>
<p>其他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关于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内部的各种数据，即使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成交供应商亦需注意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其他文件、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若服务期间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现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提供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经采购人警告后仍未能正常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承诺赔偿由此对采购方造成一切损失。</p> <p>3、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各级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管理员和运行维护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技术培训，同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及操作手册，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系统的日常使用操作、运行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知识产权</p>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价格分	2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20 分
二、技术分（满分 65 分）			
2	技术方案分	20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基本全面，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差，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单一化，需求说明及开发功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档（15分）：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好，针对项目专项需求细化开发设计流程，详细描述了关键技术理解、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思路，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 三档（20分）：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总体需求功能描述透彻，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

			全性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有详细分析，并结合分析考虑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业务的实施，为采购人提出针对性的系统升级的优化建议，技术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
3	项目实施方 案分	20分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提供了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等有简单描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未能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有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对信息安全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阐述不够全面。</p> <p>二档（15分）：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组织结构、质量管理等有详细描述，进度工作计划中各阶段工作、流程安排明确，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对项目信息安全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具体。</p> <p>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对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描述详细，列明了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同时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风险点提供出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信息安全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详细具体，有详细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条理清晰。</p>
4	运维服务方 案	15分	<p>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者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运维服务方案简单，有简单的维护服务流程、维护管理方式及计划和应急保障方案，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运维服务方案具体，有具体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应急保障方案，有具体的一般故障、重大故障排查维护维修流程说明、故障排查解决方案，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较好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运维服务方案详细，有详细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并能对本项目常见故障、系统异常、数据错误、故障修复时间等情况进行描述，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完整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制定有详细的定期检查、升级更新方案。</p>
5	培训及售后 服务方案分	10分	<p>培训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培训方案简单，响应项目需求，但各项计划安排不清晰，培训流程说明简单；承诺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p>

			<p>保期基础上延长1个月（含1个月）以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3小时内。</p> <p>二档（7分）：培训方案详细，具有详细合理的培训安排计划，各项培训流程、时间安排明确；承诺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延长3个月（含3个月）以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3小时内。</p> <p>三档（10分）：针对不同的人员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涉及系统的功能、操作、系统的工作流程，保证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等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能独立的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维护、处理一般问题，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承诺质保期（运维服务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含6个月）以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2小时内。</p>
三、商务分（满分15分）			
6	业绩分	15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此项满分 15 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总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二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款，调研、系统开发升级、安装调试、培训支持、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须签与甲方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于与本项目有关及甲方单位内部各类数据，造成泄密的，甲方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提供自系统全部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保期（运维服务期）。

2、乙方活动期间应设立技术支持专线电话，回应全区用户的咨询、问题，同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两种售后服务形式，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系统故障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的安排技术员（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

3、乙方需免费为甲方各级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管理员和运行维护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

4、乙方应为甲方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计划，同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及操作手册，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系统的日常使用操作、运行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系统升级完成、配套软件交付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 30 天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如因此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软件信息、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资料表；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教育研究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5、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4月-2023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4月-2023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 9、商务响应表；
- 10、信用声明函；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 1、技术资料表；
- 2、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 3、服务承诺；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4月-2023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4月-2023年9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9、商务响应表；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期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

技术资料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技术需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根据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 工作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自拟）；

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服务内容。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国内、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 系统服务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